



國家文官學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

傳 真：02-26531534

聯絡人：林佳惠 02-26531535

電子郵件：mosher.hui6078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國院訓字第1030500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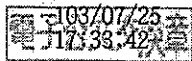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學院103年助理輔導員志工召募實施要點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 貴機關近1年績優退休公教人員踴躍報名，請 察（查）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院為辦理103年公務人員高普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，即日起召募65歲以下且具服務熱忱之優秀退休公務人員及教師擔任助理輔導員。
- 二、為提升本項法定訓練卓越服務品質，請協助轉知 貴機關近1年（按：102年7月迄今）績優退休公教人員擔任旨揭志工，凡有意願者請詳閱實施要點，並依案附報名表或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「助理輔導員」專區下載報名表填妥後，於本年8月22日前以E-mail逕寄本學院訓練發展組饒組長健生。

正本：總統府人事處、行政院人事處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司法院人事處、考試院人事室、監察院人事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考選部人事室、教育部人事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縣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南投縣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彰化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市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花蓮縣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



裝

訂

線